

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¹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 陳玉書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台灣台中戒治所輔導員 鍾志宏

摘 要

我國刑法自民國八十三年以來，至今不到十年的時間，關於刑法第七十七條中有關假釋的規定已修改二次，甚至準備進行第三次的修改(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行政院政務審查會)，但我國近十年來再犯仍維持相當高比例，而且沒有明顯的降低情形。本文主要之目的在彙整國內外假釋政策之相關文獻資料，分析假釋政策成敗之關鍵，以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其次藉由矯正機關資料，瞭解不同假釋政策下之成人受刑人再犯情形，以評估不同假釋政策對犯罪者之矯正效能。在分析八十三年以前、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以後等三個時期，台北監獄、桃園監獄、台中監獄、雲林監獄等短刑期(刑期五年未滿)480名、長刑期(刑期五年以上)588名，總計1,068名假釋出監人發現：嚴格的假釋政策在我國，不論是經費與收容容額等方面，都較寬鬆的假釋政策須付出更高的成本。而門檻高的假釋政策，其再犯率與再犯時距，相較於寬鬆的假釋政策，不論是長刑期組或短刑期組，均無明顯差別。但有期徒刑假釋形式要件為1/3時，再犯組的實際執行率

¹ 本文係採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九十二年至九十三年間委託陳玉書主持之「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I)」(NSC 92-2412-H-015-001-SSS)之調查資料撰寫而成，在此感謝共同主持人許春金教授、馬傳鎮教授與所有研究成員對本文的協助與貢獻。

顯著高於無再犯組，意謂著假釋審查機制對特殊預防功能的影響，應優於假釋形式要件。文中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之建議。

關鍵字：假釋政策、政策評估、再犯

壹、前言

從假釋發展之起源與現代假釋功能可知，假釋政策是國家基於促進受刑人接受矯正處遇，鼓勵重新社會化，進而預防再犯之目的，在一定條件下，准予受刑人提早出監之刑事上的對策。

我國假釋政策自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現行刑法至民國八十三年一月間，在假釋要件上並未曾有變革。但自民國八十三年以來，至今將近十年的時間，關於刑法第七十七條中有關假釋要件的規定已修改二次，第一次是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經總統修正公佈。其修正內容主要是將有期徒刑執行一年以上並逾刑期二分之一，得許假釋出獄，修改為有期徒刑執行六月以上並逾刑期三分之一，得許假釋出獄；第二次則為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總統修正公佈。其修正內容主要是將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執行六月以上並逾三分之一後，得許假釋，修改為執行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執行六月以上並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得許假釋。甚至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十月通過法務部所提「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中，又將第三次修改假釋之部份要件。因此可知，十年來關於假釋要件的變動相當頻繁。但每次假釋政策的變革是否適切我國現狀及完成立法目標，一直未有實證，更遑論欲探討何種假釋政策才適合我國。

尤其是從表 1-1 假釋撤銷高峰期的二年數值進行比較，可知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假釋出獄人在高峰期撤銷比率分別為：17.3%、17.9%、15.1%、18.8%、20.6%。依其比率的變化，不禁令我們訝異，因為，若僅以高峰期的撤銷比率觀察，在假釋要件第二次修改後，似乎並未降低撤銷假釋的比率，反倒有上升的現象。而環顧世界各國，假釋政策為調節長期自由刑的重要刑事政策，其成敗為政府對於犯罪人矯正成效的重要指標，然假釋政策的成敗大多從撤銷假釋率或再犯率進行比較。假釋政策中最被關心，莫過於自由刑受刑人應服多少比率或期限後，方可允許假釋。且從上述資料顯示，使我們不禁懷疑，採取較嚴格的假釋政策，對受刑人除有延長監禁的功能外，是否亦可達到特殊預防效果。即假釋要件的寬嚴能否有效降低再犯？這些問題在我國過去的研究中大多止於理念的討論，甚少透過實證的客觀分析進行觀察。

表 1-1 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比率表

年 別	假釋出 獄人數	撤銷假 釋人數	撤 銷 假 釋 年 及 人 數 、 比 率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84 年	19,631	4,852	101	1,441	1,965	891	322	97	35
	% 100%	24.7%	0.5%	7.3%	10%	4.5%	1.6%	0.5%	0.2%
85 年	16,639	4,208		93	1,427	1,548	809	270	61
	% 100%	25.3%		0.6%	8.6%	9.3%	4.9%	1.6%	0.4%
86 年	14,069	2,761			80	958	1,166	464	93
	% 100%	19.6%			0.6%	6.8%	8.3%	3.3%	0.7%
87 年	14,596	3,218				166	1,457	1,283	312
	% 100%	22%				1.1%	10%	8.8%	2.1%
88 年	13,310	2,943					197	1,969	777
	% 100%	22.1%					1.5%	14.8%	5.8%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tpms/index.aspx>)

在政策評估過程中，價值的論證很重要，但對於事實的客觀分析亦不容忽視，是故，本文首先簡要介紹假釋政策之功能，比較各國假釋政策之差異，以為我國假釋政策分析之參考。其次分析不同假釋政策下，各種假釋要件之執行成本；此外以假釋出獄受刑人抽樣調查官方資料，比較評估各種假釋政策下之再犯情形，以期能具體、客觀評估假釋政策之效能。最後根據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並提出相關建議。

貳、假釋政策之功能與各國假釋政策之比較

一、假釋政策之功能

假釋政策創始之初的背景因素是為了防止受刑人的反抗與維持監內秩序，然而在十九世紀時，以預防思想為基礎的刑罰意義與目的理論即相對理論(亦稱目的理論或預防理論)在德國著名的刑法學者封·費爾巴哈(Paul Johann Anselm von Feuerbach, 1775-1833)及封·李士特(Franz von Liszt, 1851-1919)的努力及補充下，發展出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觀念。預防的思潮深深的影響現代刑法，於是假釋政策成為在傳統刑罰手段之外，另外被採用於作為一種具有更積極之導正作用的措施。因此，現代的假釋政策已不僅僅是矯正單位的消極約束受刑人的手段，更被賦予積極協助受刑人再社會化，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意義。茲彙整相關文獻與研究(謝瑞智，1978；李甲孚，1983；王濟中，1983；法務部等，1988；林山田，1995；張甘妹，1997；林紀東，2000；蘇俊雄，2000；丁道源，2002；劉邦繡，2003)，就假釋政策之功能分述如下：

(一) 符合刑罰經濟原則：監獄乃用以矯治受刑人，而受刑人

所以應受矯治，實由於其尚有惡性或有過不改。若受刑人業已改善，並無惡性可言，實不必將其繼續拘禁於監獄，以符合刑罰經濟之原則，同時對受刑人假釋出獄，予以保護管束，其費用遠比監禁於監獄內為少，以法務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法九十矯字第〇〇二〇五九號函，可知成年收容人（不含外島）每月每人伙食費與用費須 1700 元，此單指囚糧而言，若再加上人事費、建築費等則更難以計算，受刑人愈多，國庫負擔愈重。

- (二) 符合刑罰仁慈原則：假釋的功能之一為救濟長期自由刑執行的缺陷，特別是無期徒刑，如無假釋政策配套，將使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因無出監可能而生活在毫無希望之中，極易自暴自棄，精神因長期折磨的痛苦更甚於死刑。按德國刑法在二次大戰之後，由於廢止死刑而將無期徒刑視為一種替代死刑之極刑的緣故，故排除其在准予假釋之列，使得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僅能依靠赦免，方能獲得釋放。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因而面臨「坐待死亡」的痛苦，於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判決中因而指出，雖然依據現行狀態尚不能確定無期徒刑之執行，對受刑人精神與心理上所造成的痛苦，已經構成對「人性尊嚴」不可彌補的侵害；但是在合乎人性尊嚴的刑事執行原則上，仍必須給予受無期徒刑執行之人有再恢復自由之機會。依據法治國家的原則，聯邦憲法法院乃要求立法者，必須設計給予其假釋之要件與程序，俾以保障人權。從上述可知，假釋政策符合刑罰仁慈原則，可保障長期自由刑受刑人的人權。

- (三) 符合刑罰謙抑主義原則：刑罰謙抑主義原則係指排除刑罰萬能的思想，亦即刑罰雖有規定處罰條款，但並無法完全預防犯罪，且有些犯罪者並不能適用或不宜適用刑罰者，而應輔以刑罰以外的各種制度，如緩刑、保護管束等，而假釋亦是體現刑罰謙抑主義及達到「刑期無刑」目標的刑事政策之一。
- (四) 達到特別預防目的：特別預防思想乃企圖自罪犯的個別矯治而達成預防犯罪的目的。因之，特別預防思想下的刑罰應為「教育刑罰」，才能達成個別預防的目的。所以，「刑罰需要性」在特別預防的觀點下，應該是「教育需要性」。另言之，特別預防思想下的刑罰應該是依照罪犯接受矯治的需要程度而決定，其人如無再犯之虞，則即可釋放。因此，對於犯罪人之矯正，如已使其改善惡性，適於社會生活而達到社會防衛的目的時，當然無繼續在監執行之必要，透過假釋政策，可使早日返回社會。
- (五) 具行刑社會化之效果：假釋出獄之受刑人，其刑期原未執行完畢，雖經恢復自由，在假釋之殘餘刑期內仍具有受刑人之身分，僅易監獄為社會，使社會人士兼負行刑責任。假釋人如不適應社會生活而有得撤銷假釋之情事發生時，監獄仍可依法將其收回執行其殘餘刑期。所以，假釋政策具有行刑社會化之效果。

二、各國假釋政策介紹

茲將中華民國、日本、美國、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大利、英國、奧地利、法國、德國等各國假釋要件與其假釋審查

機制以表列方式整理如表 2-1(丁道源、1987；林世英、1996；周輝煌譯、1998；林世英、2000；劉金林、2000；蘇俊雄、2000；林茂榮等、2002；黃徵男、2003)。

表 2-1 各國假釋政策比較表

國名	假釋要件	假釋審查機制
中華民國	<p>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執行六月以上並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已執行之期間內。</p> <p>少年受徒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執行三分之一。</p>	<p>監獄受刑人之假釋事項，應經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p> <p>假釋審查委員會對假釋案件，應就管教小組及教化之意見，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始得決議辦理假釋。</p>
日本	<p>少年受刑人無期徒刑逾七年；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而被科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逾三年；受不定期刑宣告者逾刑的下限（短期）三分之一。</p> <p>成年犯有期徒刑逾刑執行三分之一。無期徒刑逾十年。</p>	<p>假釋核准權屬成人及少年各地方保護委員會（1952 年合併為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是經由委員三人所組成並以合議體方式行使其權限。委員依職權或矯正設施長官的申請，審理假釋。原則上、主查委員須親赴矯正設施，與收容人本人面談，並審理受刑人是否適合假釋？假釋的時期？假釋期間應遵守的特別事項等。</p> <p>有關「悛悔實據」的判斷基準有四：(一)足認有悔悟的情形；(二)足認有更生的意願；(三)指定居住地；(四)假釋出獄尚符合社會的情感。</p>
加拿大	<p>假釋之最低服刑時日要件以刑期的三分之一或刑期執行七年，兩者中以期間較短的日期為準。</p>	<p>加拿大負責審查假釋的機構為全國假釋委員會，須向議會報告，其意思決定方面，則是具獨立性的司法機關。</p>

加拿大	<p>在上述要件下，無法獲得假釋的受刑人，在經過刑期的三分之二時，仍可獲得必要性釋放，但須接受保護觀察官(觀護人)的監督輔導。並且，假釋委員會得設定保護觀察期間中的應該遵守事項，而擁有撤銷必要性釋放的權限。</p>	<p>加拿大聯邦司法警察部的矯正保護局負責實施「假釋準備調查」，針對成為假釋者及依據服刑超過刑期三分之二的法律規定，而必須釋放者進行指導監督。</p>
美國	<p>少年犯無論判決刑期之長短，均隨時得許假釋。</p> <p>青年犯之假釋無執行時間上之限制。青年受刑人殘餘刑期僅二年者，不問其已否改悔向上，皆須予以假釋，假釋委員會無斟酌之權。</p> <p>成年犯定期刑之判決、宣告無期徒刑或四十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執行已逾十五年，有期徒刑六月以上執行已三分之一者，均得獲許假釋。</p> <p>成年犯不定期刑：法院宣告最高之執行期，同時諭知執行若干期間後得許假釋，但其諭知得許假釋之期間，不得超過宣告最高刑期三分之一以上。或法院僅宣告最高之執行刑期，但將得許假釋之期間，亦不得超過宣告最高刑期三分之一以上。</p>	<p>聯邦政府設有假釋委員會，隸屬於聯邦司法部，行政體系並受司法部長之指揮監督，對於假釋案件之准駁或撤發，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p> <p>假釋案件審理時，監獄應準備受刑人有關資料如犯罪事實報告、身家調查報告以及受刑人在監悔改情形之紀錄等，並註明對受刑人之印象及建議是否予以假釋，將之送假釋委員會。</p> <p>假釋審查委員會在審查符合假釋條件的人犯時，會參考以下十點標準：(一)服刑期間的違規情形；(二)前科的危害程度；(三)以往保護管束、假釋及拘禁適應情形；(四)本次犯罪惡質程度與犯後態度；(五)任何本案有關加重及減輕刑期的因素；(六)參與機構內所舉辦的自我成長計劃；(七)自我概念改變書面資料；(八)守法行為的自我目標強化與動機的書面資料；(九)人犯未來行為評估及人犯本身假釋計劃；(十)當時犯罪調查的報告及判刑的理由。</p>

中華 人民 共和 國	<p>有期徒刑執行二分之一以上，無期徒刑實際執行十年以上。</p> <p>但是，如果有特殊情況，經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執行期的限制。對於累犯及因殺人、爆炸、搶劫、強姦、綁架暴力性犯罪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則不得假釋。</p>	<p>對犯罪分子依法予以假釋時，應由各執行機關，依實際情形，向中級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建議，基層人民法院無權審理假釋條件。人民法院審理假釋案件，應組成合議庭進行。合議庭對執行機關提出的資料和建議認為受刑人確有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並已悔改，假釋後不致危害社會，則可以假釋。</p>
奧 地 利	<p>執行所宣告有期徒刑三分之二，或因赦免而已執行確定有期徒刑三分之二；且其執行已滿六個月以上者。而受無期徒刑之宣告者，則須受十五年以上刑之執行，方得假釋之。如僅執行所宣告刑之二分之一，但其執行刑期已滿一年以上，因有特殊理由足堪保證其處於自由狀態中，亦不再實施可科處刑罰之行為時，亦得假釋。</p>	<p>就人格、素行、誠實謀生之可能性，及刑之執行中之行狀觀之，足認其處於自由之狀態中，亦將不再犯罪，若欲阻止其繼續犯罪，已不以執行剩餘刑期為必要時，則可予以假釋，並應定考驗期間，對其剩餘刑期宣告假釋。</p>
英 國	<p>須執行逾刑期的二分之一，才可提報假釋，此時稱之為「符合假釋資格日期(Parole Eligibility Date, PED)」，但在逾刑期的三分之二時，則為「非假釋釋放日期(Non-Parole Release Date, NPD)」，即在服完刑期的三分之二時，法律要求受刑人必須被釋放(Must be Released)，但是仍然需要接受保護管束直到屆滿刑期之四分之三，此為「假釋資格認可終止日期(LED)」。</p>	<p>由獨立作業體的假釋委員會處理假釋申請，委員則來自多元社會背景，負責審理受刑人的假釋，而且必須做出准駁決定，如受刑人的徒刑超過 15 年者，決定釋放權則由內政部長決定(The Secretary of Home Office, 相當於我國法務部長)，假釋委員會僅具有建議權。假釋的程序乃是透過審核與調查，調查單位包括警察、法官、監獄調查員與觀護人，這些調查報告包含犯罪史、犯罪類型、動機、居家狀況、釋放後的生活計畫、獄中行為表現以及在處理情緒問題上的表現，這些種種的考慮因子皆收集列入假釋的審核卷宗裡。</p>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

義大利	<p>有期徒刑之受刑人須執行逾宣告刑二分之一，且需執行至少三十個月；累犯之受刑人須執行逾宣告刑四分之三，並執行滿四年；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則須執行超過二十八年，始得報請假釋。</p>	
法國	<p>初犯服刑應逾刑期二分之一，累犯服刑應逾刑期三分之二；如為習慣犯其獲准假釋之最低標準，應逾執行刑期四分之三，設為無期徒刑受刑人，則在監執行至少應逾十五年，始得申請假釋。</p> <p>重罪法院宣告無期徒刑之際，能宣告不得為任何假釋等特別旨趣的判決。但是，得在經過三十年之後，由五名法官所組成的「合議體」，重新檢討重罪法院的宣告，在徵得三名精神醫生的意見下取消不得假釋的宣告。</p>	<p>假釋審查應考慮受刑人是否有懺悔實據，並具社會適應性之真摯徵候，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年以上者，由司法院長核准假釋；若有期徒刑為三年未滿者，由行政裁判官核准其假釋。</p>
德國	<p>執行法院基於下列條件對有期徒刑執行中之殘餘刑期予以假釋而付保護管束：a.宣告刑已執行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二月；b.受刑人在假釋期間是否不再犯罪，有切實之考察途徑可資依賴。</p> <p>有期徒刑執行已達二分之一，並具下列條件者，執行法院得裁定假釋並付保護管束：a.至少已執行徒刑一年；b.受刑人之犯罪行為及性格有特別情況。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則須受十五年以上刑之執行，始可報請假釋。</p>	<p>假釋審查機關為法院，而法院裁定是否假釋時應特別注意受刑人之性格、生活經歷、犯罪情況、執行中之態度、生活關係及因假釋可期待之效果。</p>

三、各國假釋政策比較

綜合各國與我國假釋政策與法定要件之探討，可以就以下幾點分析各國假釋政策變革影響因素與要件之差異：

(一) 假釋政策變革影響因素

假釋政策的形成，尤其是假釋形式要件的訂定，主要是取決於當時的社會對犯罪人處遇的核心價值，如較重視威嚇的觀點，則假釋要件嚴格，甚至廢除假釋；若較重視矯正的觀點，則假釋要件相對寬鬆。亦即，假釋要件的寬嚴差別，主要是各社會對於刑事政策觀點的差異，而決定了對犯罪人的最低執行率。而且，假釋要件形成的重要因素，既然是來自於當時社會的共識，所以，我們知道當社會變革而對犯罪人處遇的核心價值產生改變時，假釋政策同時也就可能隨之調整。如十九世紀初始，犯罪實證主義影響了各國對於犯罪矯正的重視，也因而使得各國刑事政策逐漸發展假釋政策。

其次，觀察影響各國假釋政策變革的原因，尚有高監禁率，例如我國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改假釋要件，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即是，因為毒品犯罪人劇增的影響而監禁率提高，同時提升各監超額收容的比率，為了紓解監獄超額收容的壓力，而修改假釋要件。

再者，高假釋再犯率亦會影響假釋政策的改變，例如我國的撤銷假釋率從八十年至八十六年三月期間，分別為 5.4%、7.4%、6.6%、5.3%、9.0%、18.5%、23.19%，此一情形，導致民眾對寬鬆假釋要件的不滿，亦因而使得法務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再度修改假釋要件。

最後，在其他各國，也曾因偶發的重大治安事件，引起民眾

要求修改假釋或廢除假釋的呼聲。如加拿大、法國、美國等都曾因假釋人犯下重大暴力犯罪事件，而要求政府改革假釋政策。

所以從上述可知，假釋政策的變革並非僅根據刑罰理論。事實上，社會現況與人民感受亦是影響假釋政策的重要因素。因此，假釋政策的發展過程中，除了從相關理論為基礎，亦不可忽略民眾要求實現正義的法情感。

(二) 假釋法定要件比較

除美國由於各州適用情形不一外，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始得報請假釋之國家，如日本、韓國。而德國、法國、英國甚至我國，假釋的形式要件均須受刑人服刑經過刑期的二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二的期間後，始得報請假釋，足見我國假釋門檻相對於日本、韓國較為嚴格。另在無期徒刑受刑人的法定要件，法國須經十五年、日本與韓國須經十年，我國初犯十五年、累犯二十年，始得報請假釋，亦較各國嚴苛。假釋法定要件不同的原因，大致上有以下五種情形。

- 1.犯次：如我國、義大利、法國等國家，依犯罪人犯次的差異，而分別規範假釋門檻如我國有期徒刑初犯須逾二分之一，累犯須逾三分之二。
- 2.假釋型態：如加拿大因假釋型態的差異，而規定不同比率的假釋門檻，即日間假釋為六分之一，完全假釋為三分之一，必要性假釋為三分之二。
- 3.年齡：如美國、日本、我國等依年齡的不同，將犯罪人區分為少年犯、成年犯，甚至尚有青年犯，一般說來，對於少年犯的假釋門檻不論是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均較成年犯低。

- 4.自由刑種類：有期徒刑均是規定最低須服刑的時間與比率，而無期徒刑則是僅規定最低須服刑的時間；但是，無期徒刑在廢除死刑的國家中，往往是替代死刑的刑罰手段，因此，常有限制假釋適用的情形，如法國。
- 5.犯罪（人）惡性：對於民眾生命安全有重大危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的犯罪類型及犯罪人予以限制適用假釋或採取更嚴格的假釋標準，如我國過去的貪污罪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累犯及因殺人、爆炸、搶劫、強姦、綁架暴力性犯罪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均不得假釋；及法國規定習慣犯其獲准假釋之最低標準，應逾執行刑期四分之三，遠高於初犯的二分之一及累犯的三分之二。

（三）假釋核准機制

大致可分為三種情形，第一種係委員會審查制，如美國與英國的假釋審查委員會（Parole Board）、日本的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第二種的法院審查制（司法權審查），如德國的執行法院、法國的司法院長與行刑裁判官、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級人民法院；第三種為行政權核准，如我國由法務部負責審查、核准（黃徵男，2003）。

（四）懊悔有據標準

各國假釋審查標準不一，有些規定相當具體，甚至參考各種

預測指標以評估其再犯危險性，部份國家則較為簡單，根據前述各國假釋審查機制，各國悛悔有據標準主要考量因素包括：(1)個人特質；(2)前科紀錄；(3)犯罪之惡質性與態度；(4)服刑期間適應與違規情形；(5)居家狀況；(6)未來社會適應與危險性；(7)假釋後之計畫等。

依據分析結果可知，各國假釋政策雖冀求的目標一致，但實施內涵卻不盡相同，顯示各國對於最佳假釋政策的看法莫衷一是。不過，比較各國假釋要件後可知，我國的假釋門檻相對已屬較高，尤其是未來刑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大幅度提高無期徒刑的在監最低執行時間，更使我國的假釋政策明顯的趨於嚴格。若依假釋的積極功能，即協助復歸社會，降低再犯危險性；與消極功能，即紀律維持，便於管理等觀點審視假釋要件近年來的變革，可以發現並不一致。因此，顯見由於假釋功能的不確定性，使得原以矯治、教育為基礎的假釋政策，正逐漸重以社會防衛的觀點，加以改變。而且這種變化，並非僅見於我國，從其他國家如法國、加拿大也因重大治安事件而嚴謹假釋政策的情況來看可知，亦有相同的趨勢。

而我國近十年適逢假釋政策由嚴至寬，再由寬至嚴的變革，在二次的變更中，使得假釋要件的最低之應服刑期比率有大幅度改變，即有期徒刑的二分之一修改為三分之一，再由三分之一修改為初、再犯二分之一，累犯三分之二。此時，正好有同時適用各種假釋要件的假釋人，可做為各種假釋形式要件的評估基礎，並且，若未能即時進行相關研究，則樣本將隨著時間流失（官方資料保存十年）而無法從事各種假釋形式要件之比較、評估。因此，可知現時亦是進行假釋政策評估研究的最佳時機。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對象

我國假釋要件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曾兩次修訂，其中關於有期徒刑之應服刑後得假釋的最低比率從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前的二分之一（舊舊法），修改為三分之一（舊法）後，再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後修改為初再犯逾刑期二分之一，累犯逾刑期三分之二（新法）。所以，可以推算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後適用新法假釋要件且至少已出監二年以上之受刑人，並扣除偵查、審判階段所費時日，其宣告刑應多在六年以下；若是累犯已假釋出獄者，則宣告刑應更短。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可知，立法者認為刑期在五年以上之罪行，其惡性與罪質較為重大，所以在逕行拘提程序或少年案件繫屬機關等相關規定上，與刑期在五年以下之罪行有所不同。是故，本文以刑期五年做為長刑期與短刑期之分野，避免長刑期犯罪人與短刑期犯罪人的再犯情形同時分析，使各種假釋形式要件的再犯評估呈現盲點。至於為能探求長刑期假釋出獄人在各種假釋形式要件下的再犯差異，本文只有以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前的長刑期假釋出獄人作為研究樣本，和舊法期間的長刑期假釋出獄人進行比較（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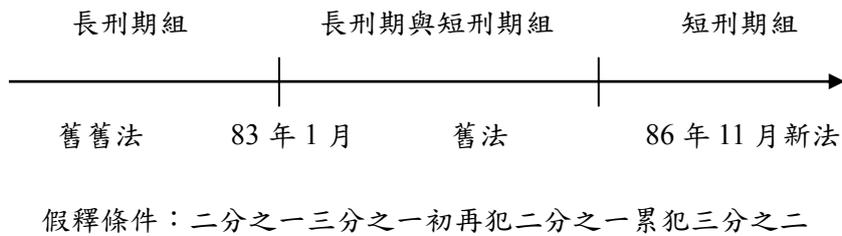


圖 3-1 假釋要件修改時間點與抽樣時間關係

再者，由於犯罪類型複雜，在本文中，為使樣本的再犯率易於比較，故僅以六種犯罪類型進行抽樣，分別為短刑期組：毒品、竊盜、傷害；長刑期組：妨害性自主、殺人及強盜（盜匪）。依八十至九十一年上述六種犯罪類型假釋出獄人數佔當年假釋人比率可知，本文所選取的六種犯罪類型，其假釋出獄人合計人數占各年假釋人總人數的比率，最高時為 85%（民 80），最少時仍有 68.6%（民 91）。所以，這六種犯罪類型的假釋人數占了每年總假釋人數的比率均至少在六成八以上，相當具有代表性。

本文的樣本數預計抽樣 1200 人，並依上述假釋要件、刑期與犯罪類型的差異，決定抽樣標準。其中長刑期（二組）與短刑期（二組）中各犯罪類型應抽樣人數，依 81 與 82、84 與 85、89 與 90 年分別合計該年各犯罪類型假釋人所占的比率，為應抽樣比率；也就是每組應抽樣 300 人，分別乘上各犯罪類型所占比率即為樣本數，如表 3-1，最後完成有效樣本為 1063 人。因此，本文係以官方資料為基礎，對各種假釋政策進行追蹤之縱貫性研究。

本文樣本基本特性如表 3-2 所示。在出監年齡上以 21-30 歲有

547人最多(占51.5%)，其次為31-40歲有341人(占32.1%)，二者合計占全體樣本83.6%。教育程度以中學的人數540人(占50.9%)最多，其次為高(職)中299人(占28.2%)，二者合計占全體樣本79.1%。婚姻狀況以單身680人(占64.2%)最多，遠高於已婚與離異者。犯次以初犯583人最多(54.8%)，其次為累犯281(占26.4%)。假釋人假釋時所適用的法律以舊法597人(占56.2%)最多，因為舊法的階段同時包括短刑期與長刑期二組的樣本，是故樣本數遠高於新法與舊法。假釋要件以逾三分之一597人(占56.2%)最多，理由與上述同，而逾三分之二的樣本因需於新法階段才有，所以，樣本數遠低於其他假釋要件。犯罪類型以毒品488人(占36.5%)最多，其次為強盜320人(占30.1%)，其理由為毒品及強盜二種犯罪類型之假釋人，其人數分別在短刑期組與長刑期組中均明顯高於其他犯罪類型。

表 3-1 各犯罪類型抽樣人數表

分組	年 度	毒 品			竊 盜			傷 害			小計
		人數	比率 (%)	樣本數	人數	比率 (%)	樣本數	人數	比率 (%)	樣本數	
短刑期	84 與 85 年	22985	90	270	2071	8	24	502	2	6	300
	89 與 90 年	9211	81.3	244	1572	13.9	42	540	4.8	14	300
分組	年 度	妨害性自主			殺人			強盜及盜匪			小計
		人數	比率 (%)	樣本數	人數	比率 (%)	樣本數	人數	比率 (%)	樣本數	
長刑期	81 與 82 年	371	8.8	27	1352	32.3	97	2465	58.9	176	300
	84 與 85 年	740	17.7	53	1392	33.3	100	2045	49	147	300

表 3-2 樣本特性分析

變 項	人 數	百分比 (%)
出監年齡 (N=1,063)	18-20 歲	1.3
	21-30 歲	51.5
	31-40 歲	32.0
	41-50 歲	10.0
	51 歲以上	5.2
教育程度 (N=1,061)	不識字	2.5
	小 學	16.9
	中 學	50.9
	高 (職) 中	28.2
	大專	1.5
婚姻狀況 (N=1,059)	已婚	28.7
	單身	64.2
	離異	7.1
犯次 (N=1,063)	初犯	54.8
	再犯	18.7
	累犯	26.4
適用法律 (N=1,063)	新法	16.2
	舊法	56.2
	舊舊法	27.7
假釋要件 (N=1,063)	逾三分之一	56.2
	逾二分之一	37.0
	逾三分之二	6.9
犯罪類型 (N=1,063)	竊盜	6.2
	殺人	18.5
	強盜或懲治盜匪條例	30.1
	傷害	1.5
	妨害性自主或強姦	7.1
	毒品	36.5

二、研究變項測量

本文基於探討各種假釋政策與再犯關係之需求，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中旬起，至台北監獄、桃園監獄、台中監獄、雲林監獄等四個矯正機關，進行第一階段的資料蒐集，將符合條件（犯罪類型、假釋時間與假釋適用條件）之假釋出獄人的身分簿加以過濾，再據以填入相關所需的資料。

第一階段資料蒐集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完成，再根據已完成之樣本名冊，向法務部資訊處請求提供樣本假釋後再犯記錄。資訊處所提供資料計分為偵查、裁判、執行、矯正、觀護五類。偵查係載明犯罪人被檢察官偵查追訴後的結果；裁判資料為犯罪人在各級法院裁判的情形；執行資料為犯罪人生涯中曾因何案而執行的各種記錄；矯正資料則記錄犯罪人各種出監事由與情形；觀護資料則記錄犯罪人執行保護管束情形，亦包含撤銷假釋或緩刑之記錄。這些資料已相當完整的包含樣本所有司法執行與犯罪記錄，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中旬完成樣本各種再犯資料整理。茲依變項的分類表列說明研究變項的類別、內容及資料來源。

表 3-3 變項名稱與資料來源

變項類別	變項名稱	資料來源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
	出生時間	身分證
	教育	受刑人調查分類個案資料—基於教化的觀點調查表
	婚姻	受刑人調查分類個案資料—基於司法保護的觀點調查表
犯罪經驗	罪名	身分證
	犯次	記分總表
司法與監禁記錄	刑期	指揮執行書
	羈押日數	指揮執行書
	刑期起算時間	指揮執行書
	入監時間	身分證
	出監(假釋)時間	身分證
假釋政策	插執時間	指揮執行書
	適用法律	記分總表
	假釋要件	依適用法律與犯次判別
假釋再犯情形	再犯(起訴)時間	出監後第一次偵查記錄之時間
	再犯記錄	出監後是否有偵查記錄
	撤銷假釋記錄	因觀護記錄未盡詳實，無法獲得
	再犯罪類型	出監後第一次偵查記錄之案由

本文之假釋後再犯記錄係採用偵查結果為起訴、無施傾向處分、送戒治報結、送戒治併起訴、無施用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簡易處刑戒治、併案等，以統計樣本假釋後之各種再犯記錄。但假釋人撤銷假釋記錄，因觀護資料的遺漏值不少，計有 149 筆，

約占 14% (總數為 1068 筆)，且和偵查記錄中，獲得 310 筆樣本出監後第一次被起訴的資料相互交叉比較後，發現觀護資料僅有 90 筆載明有撤銷假釋的記錄，因此，顯見觀護資料不但遺漏值多，且登載的內容可能未足完整，故捨棄撤銷假釋記錄之變項，而以假釋中再犯 (得自於再犯記錄與假釋期間交叉比較) 替代。

本文變項均是研究者親自於各矯正機關登錄或整理自資訊處所提供之刑案記錄而得。是故，各研究變項因是直接採自官方資料，或以間接計算的方式所得，如假釋中再犯、出監年齡與實際執行率等，可避免由樣本自陳卻因記憶、隱瞞等因素，而偏離事實，另言之，本文變項的完整性與確信優於樣本自陳結果。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對於假釋政策評估以下分成二部份分別討論：一、假釋之執行成本分析；二、假釋形式要件與再犯。分析資料係採用：(1)官方統計資料，如法務部矯正司：各年新收入監與監禁總人數、各年超額收容人數；法務部會計處：九十二年度各監「監獄行刑」決算總金額。(2)由台北監獄等四個矯正機關，所蒐集而得的 1,068 名假釋出監人之在監執行記錄及犯罪經驗，以及法務部資訊處蒐集樣本至九十二年十月之偵查、裁判、執行、矯正、觀護等五種司法記錄。

一、假釋之執行成本分析

目前各監獄受刑人適用假釋要件，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可知有期徒刑須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須逾三分之二，且均已服刑六個月以上者，得許假釋，撤銷假釋者則須服刑期滿；若適用舊法者 (即犯罪日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零時以前)，其得許假

釋的規定，為有期徒刑須執行逾三分之一且已服刑六個月以上者。所以可知，我國受刑人適用假釋要件中應服刑期之最低比率分別有三分之一、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及不予假釋等四類。並且觀察表 4-1 及表 4-2 的檢定結果，可發現我國假釋要件與刑期類別對實際執行率的影響有以下特徵：

- (一) 一年六月以下的平均執行率雖因假釋要件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F=14.56^{***}$)，但均超過七成，原因為刑期甚短，俟符合假釋要件陳報，再加上等待審查的時間（約二至三月），往往已將近期滿，所以即使適用寬鬆的假釋要件，其執行率仍高。
- (二) 在五種刑期類別下，各種假釋要件的平均執行率之差異均達顯著，且假釋門檻愈高者，執行率愈高。若不予以分類，觀察各種假釋要件的平均執行率，可知均略高於假釋門檻的標準，且其差異仍達顯著 ($F=398.9^{***}$)。
- (三) 在同一假釋要件下，刑期愈長者，執行率愈低。與日本（假釋要件三分之一，1999 年）有期徒刑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約 83%，各刑期別之執行率均超過 80%，尤其十年以上長刑期者達 90% 的情況相異，即日本之刑期執行率不但逾八成，且長刑期者，執行率愈高（法務部，2001）。

綜上所述，可知在我國的假釋審查機制下，假釋要件的差異確會使假釋人的

刑期執行率有所不同，而同一假釋要件在各刑期類別下的執行率亦有差別，即刑期愈長者，執行率愈短。因此，以我國情況來看，採行何種假釋要件，對於受刑人（特別是長刑期）的假釋

時間影響甚大，當然對於國家財政的負擔亦有直接影響，設若受刑人數量穩定的情形下，假釋要件愈嚴格，國家所耗成本即愈高，假釋要件愈寬鬆，而以保護管束替代機構處遇，則國家所耗的成本就愈低。茲以經費與收容額說明各假釋要件對於執行成本之影響。

表 4-1 同一刑期類別適用各種假釋要件時平均執行率之差異

刑期類別	假釋要件	平均執行率	樣本數	檢定值	組別差異
一年六月(含)以下	1/3(A)	71	33	F=14.56***	C>B>A
	1/2(B)	78.8	55		
	2/3(C)	86.1	19		
一年六月至三年(含)	1/3(A)	45.4	39	F=114.04** *	C>B>A
	1/2(B)	67.1	32		
	2/3(C)	79.4	37		
三年至五年(含)	1/3(A)	42.9	227	F=102.72** *	C>B>A
	1/2(B)	57.3	16		
	2/3(C)	67.8	17		
五年至十年(含)	1/3(A)	44	183	t= -12.68***	B>A
	1/2(B)	56.3	248		
十年以上	1/3(A)	40.2	115	t= -7.79***	B>A
	1/2(B)	51.2	42		
合計	1/3(A)	44.43	597	F= 398.9***	C>B>A
	1/2(B)	59.85	393		
	2/3(C)	78.46	73		

註：(1)研究樣本中長刑期組無適用新法者，故刑期五年以上無適用假釋要件三分之二之樣本。

(2)執行率=實際執行期間/總刑期。

(3)* p<.05; ** p<.01; *** p<.001。

表 4-2 同一假釋要件下各種刑期類別平均執行率之差異

假釋要件	刑期類別	平均執行率	樣本數	檢定值	組別差異
1/3	一年六月(含)以下(A)	71.04	33	F=85.44***	B E E E
	一年六月至三年(含)(B)	45.46	39		
	三年至五年(含)(C)	42.87	227		
	五年至十年(含)(D)	44.00	183		
	十年以上 (E)	40.22	115		
1/2	一年六月(含)以下(A)	78.81	55	F=68.5***	A>B>C C>E D>E
	一年六月至三年(含)(B)	67.11	32		
	三年至五年(含)(C)	57.34	16		
	五年至十年(含)(D)	56.33	248		
	十年以上 (E)	51.28	42		
2/3	一年六月(含)以下(A)	86.16	19	F=27.33***	A>B>C
	一年六月至三年(含)(B)	79.37	37		
	三年至五年(含)(C)	67.85	17		

註：* p<.05; ** p<.01; *** p<.001。

(一)經費

本項經費之分析，採直接成本與行政管理成本二項，進行比較。直接成本係指受刑人之伙食費與用費，依法務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法九十矯字第〇〇二〇五九號函規定，可知每名成年收容人每月伙食費暨用費支給 1700 元，因外島收容人之支給標準較高且人數較少，為免比較表過於複雜，是故，本文僅分析本島受刑人。行政管

理成本係指決算中監獄行刑類的經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本文以九十二年度全國各監獄「監獄行刑」之決算總和為計算基數（即 4,326,321,618 元，資料來源：法務部會計處），而每名收容人每月所耗之行政管理成本即以監獄行刑決算總和除以各監收容人總數（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全國在監總人數計算，即 40977，不包括明陽中學）後，再除以 12 所得，每名每月約 8798 元。

為能更清楚了解在各種假釋要件下，國家須負擔之直接成本與行政管理成本的差異，茲以一名刑期三年之受刑人為例，說明若適用不同的假釋要件時，國家須負擔之金額。

表 4-3 各種假釋要件下成本負擔情形

假釋要件	最低應服刑期	直接成本	行政管理成本	總計	增加金額
1/3	一年	20,400	105,576	125,976	0
1/2	一年六月	30,600	158,364	188,964	+62,988
2/3	二年	40,800	211,152	251,952	+125,976
不予假釋	三年	61,200	316,728	377,928	+251,952

資料來源：法務部會計處九十二年度各監「監獄行刑」決算總金額

從表 4-3 可知，由於適用不同假釋要件，受刑人實際執行期間即有不同，以刑期三年之受刑人為例，適用二分之一者，較三分之一者，因其執行時間多六月，所以，國家須多負擔 62,988 元；適用三分之二者，執行時間多一年，則需增加 125,976 元；執行新法撤銷假釋者，不予假釋，須服刑三年至期滿，則多 251,952。若宣告刑愈長，則金額的差距將愈大。

(二)收容容額

假釋門檻的差異，使受刑人的執行率有所差別，同時直接影響到監獄的收容人數。茲假設每年年初有 100 名三年刑期之受刑人入監，若適用不同的假釋要件下予以假釋時，則監獄收容人數之變化情形，如表 4-4。由此可知，不同的假釋要件下對於監獄收容人數的影響，若有期徒刑假釋要件採三分之一，則三年刑期僅需服刑一年即可假釋，故每一年均維持 100 人；採二分之一，則三年刑期需至少服刑一年六月，每名受刑人應服刑於隔年六月方可假釋，所以，自第二年起，上半年維持 200 人，下半年則僅當年度入監之 100 人；採三分之二，則需服刑至少二年，即從第二年起，均維持 200 人；最後，若因新法撤銷假釋而不予假釋者，則需三年殘刑均服畢，始能出監，所以，收容人數漸增，直至第三年起維持 300 人。從該表之介紹，可以了解到不同的假釋要件下，對於監獄收容人數的影響，即假釋門檻愈高，收容人數愈多；另言之，則是假釋門檻愈低，受刑人愈快釋放，人數就愈少。

表 4-4 各種假釋要件下之收容人數差異（以三年刑期為例）

假釋要件	最低應服刑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3	一年	100	100		100		100	
1/2	一年六月	100	上半年 200	下半年 100	上半年 200	下半年 100	上半年 200	下半年 100
2/3	二年	100	200		200		200	
不予假釋	三年	100	200		300		300	

不過，新收情況當然並非如本例單純，實際上每名受刑人的入監時間、刑期、在監行狀及適用比率均有所不同，如同時適用

累、再犯者，其假釋應服最低刑期比率，則需依其比率加以換算。非僅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而已，是故，即使刑期、入監時間相同，其出監的時間也未必一致，不過，依表 4-2 可知，假釋前實際執行時間仍受到假釋要件規定之最低應服刑期比率的影響。而本例主要是在新收入監人數穩定的前提下，說明各種假釋要件，如何影響受刑人人數的成長。以下從我國十年來超額收容的情況，說明假釋要件的變革對收容人數的影響。

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核定每名收容人之居住空間為 0.7 坪，但是，民國八十年以來，隨著毒品犯罪的增加，我國監獄超額收容的情形日漸嚴重，從表 4-5 及 4-6 可知，我國超額收容最嚴重時為民國八十二年，當年除了核定容額較低外，且毒品罪入監人數占全部新收入監人數 49.9%，幾乎是一半，直至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後，比例才降低，但近二年來人數又逐漸增多，致超額收容比率漸增。

表 4-5 82 至 92 年新收入監人數表

年度	新收入監人數	年度末總人數	毒品罪入監人數	公共危險罪入監人數
82	34,229	39,946	17,084	188
83	36,141	42,816	19,737	188
84	31,842	39,917	15,223	205
85	32,654	41,613	13,208	230
86	35,405	45,537	14,379	236
87	28,076	40,815	9,181	172
88	22,790	38,278	3,194	302
89	23,147	37,611	3,192	1,189
90	24,760	39,253	5,305	2,219
91	27,003	39,825	5,844	3,371
92	28,996	41,245	5,988	3,479

- 註：(1)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改假釋要件為有期徒刑須服刑逾 1/3 (修改前為 1/2) 且不得低於六月 (修改前為一年)。
- (2)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改假釋要件為有期徒刑累犯須服刑逾 2/3，餘為 1/2 且不得低於六月；無期徒刑累犯須執行二十年，餘為十五年(修改前為十年)。
- (3)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4)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tpms/index.aspx>)

表 4-6 80 至 92 年 6 月超額收容人數表

年底別	受刑人總數(A)	核定容額	超額收容人數(B)	超額收容比率(B/A)*100
80 年	23,078	21,963	1,115	4.8
81 年	29,645	21,923	7,722	26
82 年	39,981	21,923	18,058	45
83 年	42,853	24,433	18,420	43
84 年	39,917	25,119	14,798	37.1
85 年	41,613	28,068	13,545	32.5
86 年	45,537	28,047	17,490	38.4
87 年	40,815	30,775	10,040	24.6
88 年	38,278	32,067	6,211	16.2
89 年	37,611	34,224	3,387	9
90 年	39,253	34,224	5,029	12.8
91 年	39,825	37,222	2,603	6.5
92 年	41,245	37,463	3,782	9.17

註：(1)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司。

(2)餘同表 4-5。

超額收容的情形使收容人居住空間不但不足 0.7 坪，甚至有不及 0.3 坪，以一般二十六坪之民宅而言，即需居住六十人以上

(法務部矯正司, 1997)。因為如此, 使得法務部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藉由修改假釋要件以緩和監獄超額收容的壓力。

從表 4-6 可知, 我國監獄超額收容情形, 於八十三年修正假釋要件後, 確使超額收容的情形得以緩解, 但受刑人數仍多, 主要肇因於毒品犯罪嚴重, 使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新收入監之受刑人有四成以上, 均為毒品犯罪, 且當時吸食毒品者宣告刑較高, 如第一級毒品吸食者, 刑期多在三年以上, 與現在一年以下之差別甚大, 所以, 雖然假釋門檻低, 受刑人得以較早出監, 但入監執行之受刑人人數仍多, 因而儘管能避免超額收容問題的惡化, 卻尚不足以完全克服。

直至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 將單純吸食毒品犯, 先處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戒毒措施, 及刑罰刑度大幅降低, 使新收受刑人數遽減(毒品犯僅占一至二成); 且核定容額自民國八十三至九十二年漸次增加的情形下(21963→37463 人)才真正使超額收容的問題獲得改善。因此, 即使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施行較高門檻的假釋要件, 亦未造成矯正機構太大的收容壓力, 相較於八十年初期, 反而較無超額收容的問題。

惟近三年多來, 毒品受刑人人數有逐漸回升趨勢, 主要是毒品新制實施逾五年, 施用毒品再犯者日增—其二犯仍有施用毒品傾向及三犯者, 受強制戒治處分併起訴, 於戒治後需入監服刑, 因此新入監毒犯由八十八年之三千二百人, 至九十一年之五千八百人, 增加二千六百人, 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九十二年七月修正公布, 凡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五年內再犯者, 不再送觀察勒戒、戒治, 逕行依法追訴, 入監服刑。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該條例實施後，勒戒及戒治人數將會減少，而受刑人則會顯著增加。

又八十八年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刑罰，公共危險罪新入監者漸增，九十一年達 3,371 人，較上年增加一千一百人。因此，在現行假釋門檻已較高的情形下，若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十月通過之刑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照案通過，再配合上述情形，則未來受刑人不論是在數量上或刑度上可預見，將隨之增加，以過去的經驗來看，矯正單位似乎又必須設法增加容額（監禁空間）以為因應；且因刑期增長又假釋不易，更添戒護管理壓力，使矯正機關面臨更困難的處境。

二、假釋形式要件與再犯

政策的理念須經由制度的實施，方可實踐；而制度的設計，則是以政策的方向為依歸。我國近年來最重要的假釋變革乃在於假釋形式要件的修改，即有期徒刑之最低應服刑期比率，以下分析則在探討此一變革與再犯的關係，期能發現是否藉由假釋政策的調整，可以達到特殊預防目的或加強矯正效果，抑或僅具延長（縮短）監禁的功能。

由於本文樣本性質之故，下列分析分為短刑期與長刑期二組，分別討論各種假釋要件及實際執行率對於再犯情形的影響。假釋要件規範了最低執行率，可謂為形式執行率，然此一執行率，是不區分罪質、惡性與矯正成效等因素，對於所有受刑人一體適用。假釋政策的變革造成集體最低執行率的改變是基於執行率可以影響再犯的觀點，即認為高執行率可提高刑罰威嚇效果，因而抑制再犯；或認為低執行率可鼓勵受刑人步上更生之路，加強教化矯正效果。

無論上述觀點是否正確，本文尚從另一個角度觀察執行率與再犯的關係，即探討實際執行率與再犯情形的差別，期藉此能更深入了解執行—假釋—再犯的關係，及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因素。本文實際執行率係以 $[1 - (\text{殘刑} / \text{刑期})]$ 後獲得。

雖然撤銷假釋率在研究假釋政策中經常被採用，但由於觀護資料不若偵查資料詳盡，為能客觀且有效的分析，研究者只好放棄。以下採用的再犯情形計有再犯時距、再犯時間、有無再犯及再犯等四種。

- (一) 再犯時距係指假釋人出監後多久再犯，以假釋人出監後第一次偵查起訴時間，減去出監時間後所得。短刑期組僅計二年內的再犯時距，長刑期組則計七年內的再犯時距。
- (二) 再犯時間係將再犯時距予以分組，藉以觀察再犯率之趨勢。短刑期組每一組時間為六月，計有四組；長刑期組每一組時間為一年，計有七組。
- (三) 有無再犯係指假釋人出監後是否有再犯罪的記錄，以出監後是否有偵查起訴記錄為根據。
- (四) 再犯係將有無再犯變項中有再犯組的樣本，再區分為假釋中再犯與假釋期滿後再犯二組，合計三組。

由於本文樣本相距約十年，又根據假釋要件與刑期予以分組，較為複雜。是故，在從事分析前，茲就長、短刑期二組之性質說明如下：

- (一) 短刑期組的樣本為民國八十四～八十五年適用假釋要件 $1/3$ （未分犯次）與八十九～九〇年適用假釋要件 $1/2$ （犯次為初、再犯）或 $2/3$ （犯次為累犯）等三組。此三組樣

本出監後至今（係指再犯資料蒐集的終點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的時間不一，從二年至將近九年均有，基於分析的需要，在短刑期組僅以二年內的再犯記錄從事分析，若有二年後的再犯記錄，則計入「至今無再犯」的分組中。如此，方可比較各種假釋要件對再犯的影響。

(二) 長刑期組的樣本為民國八十一~八十二年適用假釋要件 1/2 與八十四~八十五年適用假釋要件 1/3 等二組，此二組均未依犯次而異其假釋要件。然此二組樣本出監後至今（同短刑期組）的時間不一，從七年至將近 12 年均有，同樣基於分析的需要，在長刑期組則以七年內的再犯記錄從事分析，若有七年後的再犯記錄，則計入「至今無再犯」的分組中。

下列分析除將樣本分為長、短刑期二組外，各組再依假釋政策與實際執行率分別與再犯情形進行分析討論，所使用的統計方法依自變項與依變項的屬性差異，分別採用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獨立樣本 t 檢定（t-test）、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多因子變異數分析（multiple -way ANOVA）等。

(一) 短刑期組

1. 假釋要件與再犯情形分析

(1) 假釋要件與再犯時間獨立性分析

觀察圖 4-1，可知三種假釋要件所呈現的再犯率趨勢差異不大，再根據表 4-7 的獨立性分析結果更可發現，各假釋要件在再犯時間各組所呈現的再犯率，經卡方檢定後，其差異並未達顯著（ $\chi^2=6.986$ ； $p=.322$ ； $df=6$ ）。所以，可知在短刑期組不論假釋要

件為何，其再犯率的趨勢並無差異。然從圖 4-1 尚可發現各假釋要件下再犯率的趨勢有下列特徵：

- I. 不論假釋要件為何？其再犯率呈現之趨勢極為相似，再犯的高峰期均為六月至一年六月間。顯見其出監後的再犯時距差異可能亦不大。
- II. 再犯時間在六月以下的再犯率差異情形為假釋要件 $\frac{2}{3}$ 高於 $\frac{1}{2}$ ；而假釋要件 $\frac{1}{2}$ 又高於 $\frac{1}{3}$ 。但除此之外，三者間的再犯率則無太大差異，甚至幾乎重疊。因此，三者再犯率的差異似乎不大。

為進一步確認上述特徵所呈現的意義，茲以再犯時距、有無再犯及再犯三種再犯情形分別分析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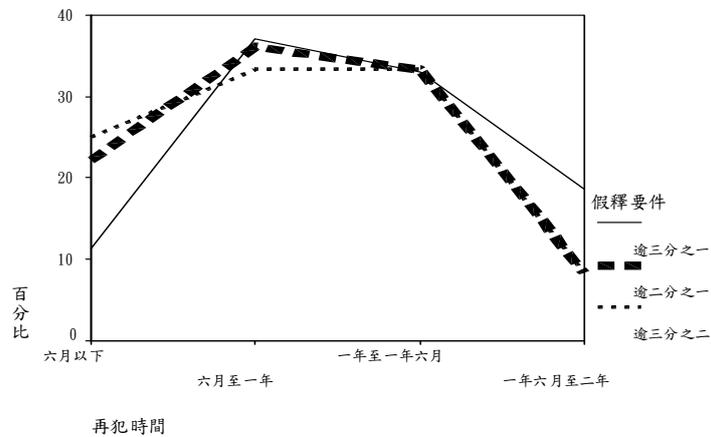


圖 4-1 短刑期組各假釋要件下再犯率趨勢圖

表 4-7 短刑期組假釋要件與再犯時間獨立性分析

假釋要件	再犯時間 (二年內)				合計 (%)	χ^2 ; sig ; df
	六月以下 (%)	六月至一年 (%)	一年至一年六月 (%)	一年六月至二年 (%)		
1/3	11 11.3%	36 37.1%	32 33.0%	18 18.6%	97 100.0%	$\chi^2=6.986$ p=.322 df=6
1/2	8 22.2%	13 36.1%	12 33.3%	3 8.3%	36 100.0%	
2/3	9 25.0%	12 33.3%	12 33.3%	3 8.3%	36 100.0%	

(2)假釋要件與再犯時距差異分析

表 4-8 為各假釋要件之再犯時距的差異分析。再犯時距為一連續變項。此項分析，旨在發現適用各種假釋要件之假釋人，其再犯時距是否有所差異。然從本表可發現，三種假釋要件的平均再犯時距，並未達到顯著差異 ($F=2.10$; $p=.126$)。另言之，適用這三種假釋要件之假釋人，其出監後的再犯時距沒有差別。

表 4-8 短刑期組假釋要件與二年內再犯時距差異分析

假釋要件	二年內再犯時距 (月)		F 值 ; sig
	樣本數	平均數	
1/3	97	12.31	$F=2.10$ $p=.126$
1/2	36	10.67	
2/3	36	10.40	

(3)假釋要件與有無再犯獨立性分析

表 4-9 為假釋要件與有無再犯二者間的獨立性分析。有無再犯計有二個水準，為無再犯與有再犯。此項分析，旨在了解不同假釋要件間之有無再犯率是否不同。然根據卡方檢定之結果 ($\chi^2=5.996$; $p=.051$; $df=2$)，可知其差異並未達 $p<.05$ 之顯著水準。因此，推論各假釋要件之有無再犯率並無不同。惟其 p 值雖未達.05之顯著水準，但仍小於.10，且觀察三種假釋要件之有無再犯率後，發現假釋要件 2/3 之有無再犯率，並未如 1/3 與 1/2 二種假釋要件接近。而假釋要件 2/3 是適用於累犯，1/2 是適用於初再犯，1/3 則未區分犯次。所以，雖然各假釋要件之有無再犯率的獨立性卡方檢定結果，未達顯著，但若從犯次的觀點來看，或有差別，此部份之差異分析俟於下一章討論說明。

表 4-9 短刑期組假釋要件與有無再犯獨立性分析

假釋要件	有 無 再 犯 (二 年 內)			χ^2 ; sig; df
	無再犯(%)	有再犯(%)	合計(%)	
1/3	185(65.6%)	97(34.4%)	282(100.0%)	$\chi^2=5.966+$ $p=.051$ $df=2$
1/2	61(62.9%)	36(37.1%)	97(100.0%)	
2/3	36(50.0%)	36(50.0%)	72(100.0%)	

註：+ $p<.10$; * $p<.05$; ** $p<.01$; *** $p<.001$

(4)假釋要件與再犯獨立性分析

表 4-10 假釋要件與再犯二者間的獨立性分析。再犯計有三個水準，分別為至今無再犯、假釋中再犯及假釋期滿後再犯。過去對於假釋成效的討論，經常以假釋中再犯率做為評估的參考標準

之一，因此，在本文中亦討論在各種假釋要件下其假釋中再犯率是否不同，期能從不同的角度，觀察假釋政策對於再犯的影響。

此項分析，旨在了解各種假釋要件間之再犯是否不同。根據卡方檢定之結果 ($\chi^2=59.806^{***}$; $df=4$)，可知各假釋要件下的再犯，其差異已達.001之顯著水準。從表 4-10 各分組之比率觀察，假釋要件 1/3 的假釋中再犯率最高，2/3 其次，1/2 最低；假釋要件 2/3 的假釋中期滿後再犯率最高，1/2 其次，1/3 最低。以此觀之，可發現假釋要件 1/3 的假釋中再犯情形最嚴重，但從表 4-7、4-8、4-9 的分析中，又未發現假釋要件 1/3 的其他再犯情形較差。因此，假釋要件 1/3 的假釋中再犯較為嚴重，似乎未必是因為政策相對寬鬆造成，尤其是適用假釋要件 1/3 之假釋人其保護管束期間本就較長，相對於適用假釋要件 1/2 與 2/3 之假釋人，當然較容易成為假釋中再犯者。因此，為確認殘刑對假釋中再犯率的意義，遂於下列進行假釋要件與再犯對殘刑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期發現各假釋要件之假釋中再犯率差異之理由。

表 4-10 短刑期組假釋要件與再犯獨立性分析

假釋要件	再 犯 (二 年 內)			χ^2 ; sig; df
	至今無再犯 (%)	假釋中再犯 (%)	假釋期滿後再犯 (%)	
1/3	185(65.6%)	82(29.1%)	15(5.3%)	282(100.0%)
1/2	61(62.9%)	11(11.3%)	25(25.8%)	97(100.0%)
2/3	36(50.0%)	11(15.3%)	25(34.7%)	72(100.0%)

註：* $p<.05$; ** $p<.01$; *** $p<.001$

(4)-1、假釋要件與再犯對殘刑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從圖 4-2 可知，假釋要件 1/3，不論再犯情形為何，其平均殘刑均高於其他假釋要件下的再犯情形，因此，初步觀察得知，假釋要件 1/3 的假釋中再犯率高於其他假釋要件應和其殘刑亦長於其他假釋要件有相當關聯。

假釋要件與再犯在殘刑上的平均數差異如表 4-11(a)所示，由該表可知，假釋要件、再犯及假釋要件*再犯的各分組殘刑差異均達到顯著。亦即，三種假釋要件下所造成的平均殘刑並相同 ($F=60.282^{***}$)，再以 Scheffe 法進行多重比較分析後，所得之組別差異為假釋要件 1/3 殘刑均大於 1/2 及 2/3，而假釋要件 1/2 及 2/3 兩者則無顯著差異。三種再犯情形之假釋人其平均殘刑也達到顯著差異 ($F=23.019^{***}$)，再以 Scheffe 法進行多重比較分析後，所得之組別差異為假釋中再犯組之平均殘刑最長，假釋期滿後再犯組最短，亦即各假釋要件下假釋中再犯組的平均殘刑大於假釋期滿後再犯組。而假釋要件*再犯之各分組差異亦達到顯著差異 ($F=5.770^{***}$)，即假釋要件*再犯之各分組的平均殘刑並不相同。

將上述結果與表 4-10 交叉比較，發現假釋要件*假釋中再犯之平均殘刑差異情形與各假釋要件之假釋中再犯率所呈現的差異一致，即假釋要件 1/3*假釋中再犯的殘刑最長，假釋要件 1/2*假釋中再犯的殘刑最短，與假釋要件 1/3 假釋中再犯率最高，假釋要件 1/2 假釋中再犯率最低的情形相同。

茲再以圖 4-3 說明殘刑對於假釋中再犯的影響。該圖假設有一名刑期三年，九十年一月入監之受刑人，若適用於不同的假釋要件時，其殘刑差異情形。斜線係指執行期間，虛線係指殘刑期間，粗線係指出監後二年扣除殘刑之剩餘期間，虛線與粗線代表

出監後二年的時間。從假釋要件 1/3 的圖來看，可知由於執行時間較短，因而使得其出監後二年的時間均為殘刑期間，所以只要有再犯記錄，即屬於假釋中再犯；假釋要件 1/2 的圖，則殘刑期間隨著執行時間增長而減少，所以若該名假釋人於出監後一年八月再犯，於 1/3 的假釋要件下即為假釋中再犯（九十二年九月），於 1/2 的假釋要件下則為假釋期滿後再犯（九十三年三月）；假釋要件 2/3 的圖，則可看到此名假釋人在出監後的二年時間，僅有一年為殘刑期間，故若其於出監後一年二月再犯，於 1/3、1/2 的假釋要件下均為假釋中再犯（分別為九十二年三月、九十二年九月），於 2/3 的假釋要件下則為假釋期滿後再犯（九十三年三月）。

然在本文中發現，假釋要件 1/2 的假釋中再犯率低於假釋要件 2/3，似與上述說明不符。決定殘刑的長短深受刑期影響，若適用假釋要件 1/2 之樣本的刑期，本就較假釋要件 2/3 之樣本短，即使假釋要件較為寬鬆，其殘刑時間未必就高於較嚴格的假釋要件。以表 4-11(b)與表 4-12 的分析結果即可得知假釋要件 1/3 的平均刑期最長，假釋中再犯組的平均殘刑亦最長；而假釋要件 1/2 的平均刑期最短，假釋中再犯組的平均殘刑亦最短；假釋要件 2/3 的平均刑期居中，假釋中再犯組的平均殘刑亦居中。因此，本文的各假釋要件之假釋中再犯差異與上述說明不同，正好反應影響假釋中再犯率高低的重要因素非假釋要件，而應是殘刑期間的多寡所致。

由此觀之，若以假釋中再犯率評估假釋政策的成效，可能不是一個好的參考標準，如以有無再犯或再犯時距等其他再犯情形評估假釋政策應是較好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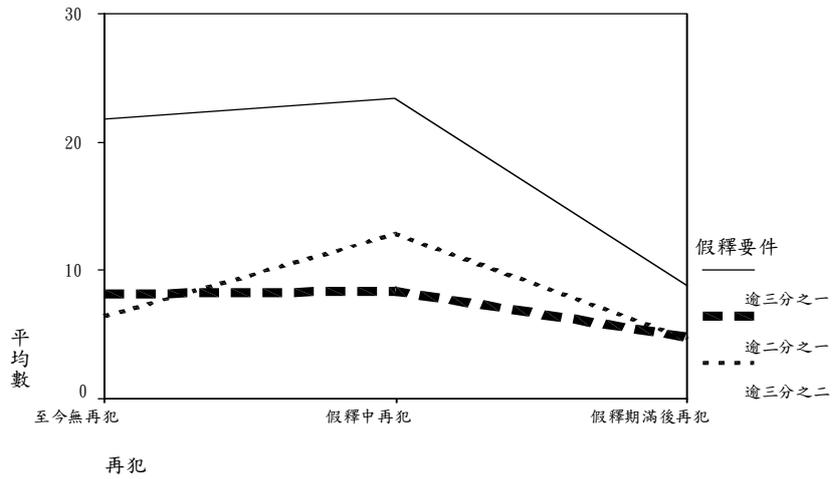


圖 4-2 短刑期組假釋要件*再犯與殘刑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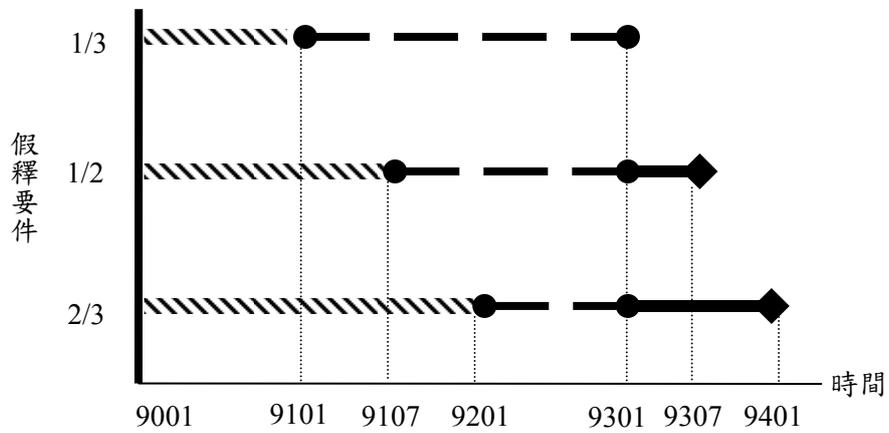


圖 4-3 假釋要件之執行—殘刑關係圖

表 4-11(a) 短刑期組假釋要件與再犯對殘刑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假釋要件(A)	6196.066	2	3098.033	60.282***
再犯(B)	2365.992	2	1182.996	23.019***
A*B	1186.085	4	296.521	5.770***
誤差	22715.531	442	51.393	
總變異	165968.840	451		

註：* p<.05; ** p<.01; *** p<.001

表 4-11(b) 短刑期組假釋要件與再犯在殘刑上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假釋要件		再犯(二年內)			合計	組別差異
		至今無再犯(a)	假釋中再犯(b)	假釋期滿後再犯(c)		
逾三分之一(A)	平均數	21.805	23.392	8.867	21.578	
	標準差	7.928	7.659	7.667	8.403	
	樣本數	185	82	15	282	
逾二分之一(B)	平均數	8.161	8.371	4.804	7.319	b>a>c
	標準差	7.794	4.044	2.749	6.617	
	樣本數	61	11	25	97	
逾三分之二(C)	平均數	6.412	12.827	4.658	6.783	
	標準差	5.386	5.896	3.053	5.447	
	樣本數	36	11	25	72	
合計	平均數	16.889	20.686	5.685	16.150	
	標準差	10.211	8.928	4.720	10.365	
	樣本數	282	104	65	451	
組別差異		A>B ; A>C				

表 4-12 短刑期組假釋要件與刑期差異性分析

假釋要件	刑期 (月)		F 值; sig	組別差異
	樣本數	平均數		
1/3(A)	282	38.420	F=84.71***	A>C>B
1/2(B)	97	22.258		
2/3(C)	72	27.595		

註：* p<.05; ** p<.01; *** p<.001

2. 實際執行率與再犯情形分析

根據短刑期組假釋要件與再犯情形分析結果，發現假釋要件的變革對於再犯情形沒有影響，顯然從集體最低執行率影響再犯的主張，未必可行。

因此，本文遂續觀察各種再犯與個別樣本之實際執行率的關聯，探討再犯危險性決定實際執行率的可能性。實際執行率並非是集體式的改變，而是經由矯正機關的考核與假釋前的審查，依其在監適應情形、罪質、惡性與再犯危險性等各種因素，加以考量後，才決定了假釋人實際執行率，當然此執行率須至少符合當時假釋要件的規定。

另言之，除非由再犯危險性決定實際執行率的做法，因再犯危險性無法預測而無法做到外，否則，若我國假釋審查機制確有發揮其過濾功能，各假釋要件下的各種再犯情形之實際執行率應有所差別。

(1) 各假釋要件下有無再犯與實際執行率 t 檢定

此項分析，旨在發現各假釋要件下有無再犯二組樣本之實際執行率是否不同。從表 4-13 中可發現假釋要件 1/3 的有無再犯二

組間的平均執行率差異達到顯著 ($t=-2.417^*$)，而執行率會有差異，應是假釋審查的結果所造成，審查過程對於在監適應不佳、犯罪情節嚴重、或具再犯危險性之受刑人均會有較多次的駁回，而使其執行率較高；但在假釋要件 1/2 與 2/3 下，有無再犯二組間的平均執行率均無顯著差異，亦即適用假釋要件 1/2 與 2/3 的樣本，不論是否有再犯記錄，其實際執行率並無差別。

從假釋要件 1/3 之平均執行率差異情形可知，當時的假釋審查機制，雖是依賴審查委員的實務經驗與主觀判斷決定假釋的准駁，但仍具有區別是否再犯的功能，而足以判別再犯危險性，或是雖未以再犯危險性為審查的標準，但至少其所使用的其他參考指標，已可反應或預測假釋人的再犯危險性。只是可能因為不是以客觀科學的測量工具或是經過實證後所得的參考指標，提供審查委員參考，所以，審查過程中較為保守，使有無再犯二組間的平均執行率差異未更令人滿意。畢竟，教化矯正與社會安全兩者都不可偏廢一方，而應給予相同的重視，所以，如果我們可以確定受刑人具有較高的再犯危險性，其執行率當然應高於無再犯危險性之受刑人。

假釋要件 1/2 與 2/3 的有無再犯二組間的平均執行率未達到顯著差異，可能是當時的參考指標對再犯危險性較無預測力，或是其執行率已相當高了，甚至超過刑期的 3/4。所以，在審查時，所考慮的就不是再犯危險性，而是其他行政上的原因，如紓緩擁擠的狀態，或是基於鼓勵更生之目的，而給予假釋。而且，如果我們肯定假釋對受刑人更生的效果，那在執行率已高的情形下，本就應給予假釋的機會，否則如何能發揮假釋的功能，是故，在加拿大或英國等國家，甚至有必要性釋放的制度，分別規定受刑人

執行刑期逾 2/3 時，即應給予假釋。不過，雖然執行率已高，是否就不需考量其再犯危險性，而任其假釋出獄嗎？個人以為，若能將審查結果提供執行保護管束機關，做為執行保護管束時的參考，相信可以協助更生處遇及積極地預防再犯。

表 4-13 短刑期組各假釋要件下有無再犯與實際執行率 t 檢定表

假釋要件	無 再 犯		有 再 犯		t 值 ; sig
	樣本數(N)	平均值(M)	樣本數(N)	平均值(M)	
1/3	185	45.023	97	48.752	t=-2.417*
1/2	61	71.410	36	72.210	t=-.316
2/3	36	78.837	36	77.869	t=.413

註：* p<.05；** p<.01；***p<.001

(2)各假釋要件之實際執行率與二年內再犯時距相關分析

此項分析，旨在了解短刑期組假釋人之再犯時距多寡與其原來在監實際執行率是否有相關。從表 4-14 可知，不論假釋要件為何，短刑期組樣本之實際執行率與再犯時距間的相關均未達到顯著。依照表 4-13 的分析結果，我們了解到經由假釋審查機制是有可能辨別有無再犯者，但在表 4-14 卻無法發現執行率與再犯時距的關係，可能是再犯原因複雜，能預測是否再犯已屬不易，若想要再發現執行率與再犯時距之相關情形，其難度當然就更高了。因此，也可知道，對於再犯的預測，應從預測是否再犯出發，以建立參考指標後，再進一步探討預測其可能的再犯時距或危險時

間。

表 4-14 短刑期組各假釋要件之實際執行率與二年內再犯時距相關分析

假釋要件	Pearson's r	Sig.(2-tailed)
1/3 (n=97)	-.144	.160
1/2(n=36)	-.049	.777
2/3(n=36)	.014	.935

註：* p<.05；** p<.01；***p<.001

(二)長刑期組

1.假釋要件與再犯情形分析

(1)假釋要件與再犯時間獨立性分析

觀察圖 4-4，可知二種假釋要件所呈現的再犯率趨勢差異不大，再根據表 4-15 的獨立性分析結果更可發現，各假釋要件在再犯時間各組所呈現的再犯率，經卡方檢定後，其差異亦未達顯著 ($\chi^2=18.543$ ； $p=.138$ ； $df=13$)。所以，可知在長刑期組不論假釋要件為何，其再犯率的趨勢並無差異。然從圖 4-4 尚可發現各假釋要件下再犯率的趨勢有下列特徵：

- I. 不論假釋要件為何？其再犯率呈現之線形圖頗為相似，再犯的高峰期均為六月至一年六月間。顯見其出監後的再犯時距差異可能亦不大。
- II. 二種假釋要件之各組再犯時間所呈現的百分比有多組相

同或接近。因此，二者再犯率的差異似乎不大。

為進一步確認上述特徵所呈現的意義，茲以再犯時距、有無再犯及再犯三種再犯情形分別分析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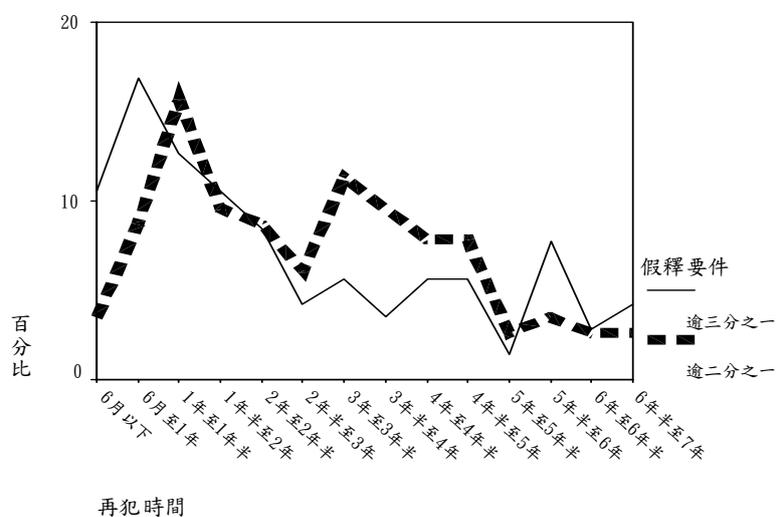


圖4-4 長刑期組各假釋要件下再犯率趨勢圖

表 4-15 長刑期組假釋要件與再犯時間獨立性分析

再犯時間	假 釋 要 件				χ^2 ; sig ; df
	1/3		1/2		
	樣本數(N)	百分比(%)	樣本數(N)	百分比	
6 月以下	15	10.6%	4	3.5%	$\chi^2= 18.543$ p=.138 df=13
6 月至 1 年	24	16.9%	10	8.7%	
1 年至 1 年半	18	12.7%	18	15.7%	
1 年半至 2 年	15	10.6%	11	9.6%	
2 年至 2 年半	12	8.5%	10	8.7%	
2 年半至 3 年	6	4.2%	7	6.1%	
3 年至 3 年半	8	5.6%	13	11.3%	
3 年半至 4 年	5	3.5%	11	9.6%	
4 年至 4 年半	8	5.6%	9	7.8%	
4 年半至 5 年	8	5.6%	9	7.8%	
5 年至 5 年半	2	1.4%	3	2.6%	
5 年半至 6 年	11	7.7%	4	3.5%	
6 年至 6 年半	4	2.8%	3	2.6%	
6 年半至 7 年	6	4.2%	3	2.6%	
合 計	142	100.0%	115	100.0%	

(2)假釋要件與再犯時距差異分析

表 4-16 為各假釋要件之再犯時距的 t 檢定結果。再犯時距為一連續變項。此項分析，旨在發現適用不同假釋要件之假釋人，其再犯時距是否有所差異。然從本表可發現，二種假釋要件的平均再犯時距，並未達到顯著差異 ($t= -1.241$; $p=.216$)。另言之，適用這二種假釋要件之假釋人，其出監後的再犯時距沒有差別。

表 4-16 長刑期組假釋要件與七年內再犯時距 t 檢定

假釋要件	七年內再犯時距(月)		t 值 ; sig
	樣本數	平均數	
1/3	142	31.308	t= -1.241 p=.216
1/2	115	34.774	

(3)假釋要件與有無再犯獨立性分析

表 4-17 為假釋要件與有無再犯二者間的獨立性分析。有無再犯計有二個水準，為無再犯與有再犯。此項分析，旨在了解各種假釋要件間之有無再犯率是否不同。然根據卡方檢定之結果 ($\chi^2=3.800$; $p=.060$; $df=1$)，其差異並未達 $p<.05$ 之顯著水準。因此，推論各假釋要件之有無再犯率並無不同。

表 4-17 長刑期組假釋要件與有無再犯獨立性分析

假釋要件	有 無 再 犯 (七年內)			χ^2 ; sig ; df
	無再犯(%)	有再犯(%)	合計(%)	
1/3	137(49.1%)	142(50.9%)	279(100.0%)	$\chi^2=3.800$ $p=.060$ $df=1$
1/2	155(57.4%)	115(42.6%)	270(100.0%)	

(4)假釋要件與再犯獨立性分析

在短刑期組的分析中，雖發現以假釋中再犯率做為評估假釋要件的指標，並非是好的選擇。但為了解此變項在短刑期組中所發現的問題，是否亦在長刑期組有相同情形，所以分析長刑期組

之假釋要件與再犯情形關係時，仍然加以探討。

表 4-18 為假釋要件與再犯二者間的獨立性分析。再犯計有三個水準，分別為至今無再犯、假釋中再犯及假釋期滿後再犯。此項分析，旨在了解各種假釋要件間之再犯是否不同。根據卡方檢定之結果 ($\chi^2=15.256^{***}$; $df=2$)，可知各假釋要件下的再犯，其差異已達.001 之顯著水準。從表 4-18 各分組之比率觀察，假釋要件 1/3 的假釋中再犯率高於假釋要件 1/2；假釋要件 1/2 的假釋中期滿後再犯率高於假釋要件 1/3。以此觀之，可發現假釋要件 1/3 的假釋中再犯情形較嚴重，但從表 4-15、4-16、4-17 的分析中，又未發現假釋要件 1/3 的其他再犯情形較差。因此，長刑期組假釋要件 1/3 的假釋中再犯較為嚴重，似乎亦未必是因為政策相對寬鬆造成，或許和短刑期組相同，其真正的原因是受到殘刑的影響。因此，為確認長刑期組中殘刑的影響，遂於下列進行假釋要件與再犯對殘刑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期發現各假釋要件之假釋中再犯率差異之緣由。

表 4-18 長刑期組假釋要件與再犯獨立性分析

假釋要件	再犯 (七 年 內)				χ^2 ; sig ; df
	至今無再犯 (%)	假釋中再犯 (%)	假釋期滿後再犯 (%)	合計 (%)	
1/3	137(49.1%)	120(43.0%)	22(7.9%)	279(100.0%)	$\chi^2=15.256^{***}$ df=2
1/2	155(57.4%)	77(28.5%)	38(14.1%)	270(100.0%)	

註：* $p<.05$ ；** $p<.01$ ；*** $p<.001$

(4)-1、假釋要件與再犯對殘刑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從圖 4-5 可知，假釋要件 1/3，不論再犯情形為何，其平均殘刑均高於假釋要件 1/2 的再犯情形，因此，初步觀察得知，假釋要件 1/3 的假釋中再犯率高於其他假釋要件應和其殘刑亦長於其他假釋要件有相當關聯。

假釋要件與再犯在殘刑上的平均數差異如表 4-19(a)所示，由該表可知，假釋要件、再犯的各分組殘刑差異均達到顯著。亦即，二種假釋要件下所造成的平均殘刑並不相同 ($F=12.296^{***}$)，二組的組別差異比較平均數後，為假釋要件 1/3 殘刑大於 1/2。三種再犯情形之假釋人其平均殘刑也達到顯著差異 ($F=39.230^{***}$)，再以 Scheffe 法進行多重比較分析後，所得之組別差異為假釋中再犯組與至今無再犯組之平均殘刑均大於假釋期滿後再犯組。

將上述結果與表 4-18 交叉比較，發現假釋要件*假釋中再犯之平均殘刑差異情形與各假釋要件之假釋中再犯率所呈現的差異一致，即假釋要件 1/3*假釋中再犯的殘刑較長，而假釋要件 1/2*假釋中再犯的殘刑較短，與假釋要件 1/3 假釋中再犯率較高，假釋要件 1/2 假釋中再犯率較低的情形相同。並且，各假釋要件下之假釋中再犯組的平均殘刑，均較假釋期滿後再犯組長，顯見，再犯之假釋人是否為假釋中再犯、抑或是假釋期滿後再犯，與其殘刑的長短有重要關係。

由此觀之，在長刑期組若以假釋中再犯率評估假釋政策的成效，亦與短刑期組有相同盲點。所以，在長刑期組的樣本中，如以有無再犯或再犯時距等其他再犯情形評估假釋政策應是較好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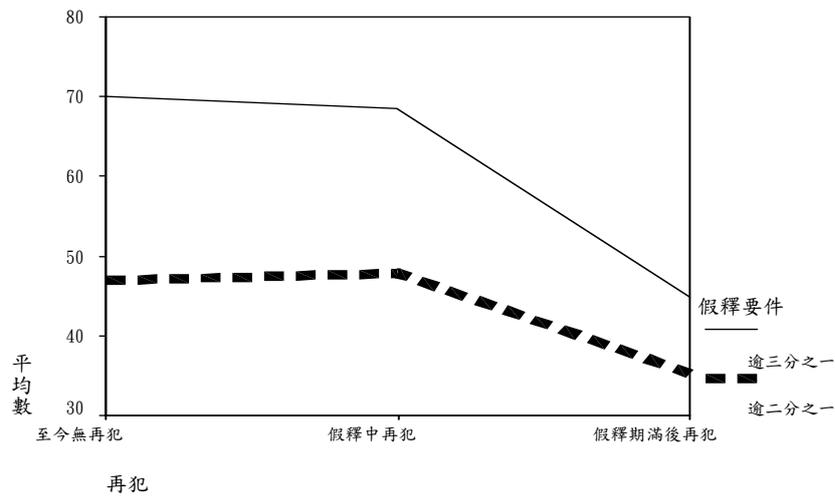


圖 4-5 長刑期組假釋要件*再犯與殘刑關係圖

表 4-19(a) 長刑期組假釋要件與再犯對殘刑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假釋要件(A)	16691.557	2	8345.779	12.296***
再犯(B)	26625.904	1	26625.904	39.230***
A*B	2141.169	2	1070.585	1.577
誤差	368542.396	543	678.715	
總變異	2212965.479	549		

註：* p<.05; ** p<.01; *** p<.001

表 4-19(b) 長刑期組假釋要件與再犯在殘刑上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假 釋 要 件	再 犯 (七 年 內)			合 計	組別 差異	
	至今無 再犯(a)	假釋中 再犯(b)	假釋期滿 後再犯(c)			
逾三分之 一(A)	平均數	70.0358	68.5028	44.8659	67.3917	
	標準差	27.5970	24.6707	16.2198	26.4030	
	樣本數	137	120	22	279	
逾二分之 一(B)	平均數	46.9429	47.8259	35.2994	45.5560	b>c
	標準差	32.3197	15.9742	13.5127	26.6956	a>c
	樣本數	155	77	38	270	
合 計	平均數	57.7775	60.4210	38.8071	56.6528	
	標準差	32.2800	23.8912	15.1578	28.6855	
	樣本數	292	197	60	549	
組別 差異	A>B					

2. 實際執行率與再犯情形分析

根據長刑期組假釋要件與再犯情形分析結果，發現假釋政策的變革對於長刑期再犯情形的影響與短刑期組相同，均沒有差異，顯然從集體最低執行率的改變影響再犯的主張於長刑期組，亦未必可行。

因此，遂續觀察各種再犯與個別樣本之實際執行率的關聯，探討在長刑期組由再犯危險性決定實際執行率的可能性。

(1) 各假釋要件下有無再犯與實際執行率 t 檢定

此項分析，旨在發現各假釋要件下有無再犯二組樣本之實際

執行率是否不同。從表 4-20 中可發現假釋要件 1/3 的有無再犯二組間的平均執行率差異達到顯著 ($t=-2.481^*$)，而執行率會有差異，應與於短刑期組的說明相同，即是由假釋審查的結果所造成

從長刑期組假釋要件 1/3 之平均執行率差異情形可知，當時的假釋審查機制，雖是依賴審查委員的實務經驗與主觀判斷決定假釋的准駁，但仍具有區別是否再犯的功能，而足以判別再犯危險性，或是雖未以再犯危險性為審查的標準，但至少其所使用的其他參考指標，已可以反應或預測假釋人的再犯危險性。只是可能因為不是以客觀科學的測量工具或是經過實證後所得的參考指標，提供審查委員參考，所以，審查過程中較為保守，使有無再犯二組間的平均執行率差異未更令人滿意。畢竟，教化矯正與社會安全兩者都不可偏廢一方，而應給予相同的重視，所以，如果我們可以確定受刑人具有再犯的高危險性，其執行率當然應高於無再犯危險性之受刑人。

假釋要件 1/2 的有無再犯二組間的平均執行率未達到顯著差異，可能因為其執行率已過半。所以，在審查時，所考慮的就不是再犯危險性，而是其他行政上的原因，如紓緩擁擠的狀態，或是基於鼓勵更生之目的，而給予假釋。不過，其平均執行率仍未如短刑期組中假釋要件 1/2 與 2/3 高，再者長刑期組之受刑人其所造成法益的傷害遠大於短刑期之受刑人，因此，雖其執行率至少已過半，但仍應發揮假釋審查的過濾功能，將再犯危險性較高之受刑人，予以更高的執行率，如此亦可避免受刑人以為假釋是權利的認知。

總而言之，過去的假釋審查機制即有過濾的功能，只是須如何發展更科學與客觀的參考指標與預測量表，使得審查委員更有

信心拉大有無再犯二者間執行率的差異，同時使得矯正單位的資源可以更集中於危險性較高之受刑人，並令其接受更完整的矯正處遇。

表 4-20 長刑期組各假釋要件下有無再犯與實際執行率 t 檢定表

假釋要件	無再犯		有再犯		t 值； sig
	樣本數(N)	平均值(M)	樣本數(N)	平均值(M)	
1/3	137	41.348	142	43.907	t=-2.481*
1/2	155	56.060	115	56.427	t=-.278

註：* p<.05；** p<.01；***p<.001

(2)各假釋要件之實際執行率與七年內再犯時距相關分析

此項分析，旨在了解長刑期組假釋人之再犯時距多寡與其原來在監實際執行率是否有相關。從表 4-21 可知，在假釋要件 1/3 下，實際執行率與再犯時距呈現顯著的負相關($r=-.167^*$)，即實際執行率愈高者，其出監後的再犯時距愈短，即愈快再犯。但在假釋要件 1/2 下，其實際執行率與再犯時距間的相關則未達到顯著($r=-.065$)。依照表 4-20 的分析結果，我們了解到在假釋要件為 1/3 的時期，除了經由假釋審查機制是有可能辨別有無再犯者外；在表 4-21 又發現執行率與再犯時距的關係達到顯著，即再犯時距可能是可以預測。

表 4-21 長刑期組各假釋要件之實際執行率與七年內再犯時距相關分析

假釋要件	樣本數(N)	Pearson's r	Sig.(2-tailed)
1/3	142	-.167*	.047
1/2	115	-.065	.491

註：* p<.05；** p<.01；***p<.001

伍、結論與建議

假釋政策的成功與否，直接影響矯正成效是否持續，也是評估刑事政策的重要指標，如無良好的假釋政策使假釋人順利復歸社會，並降低再犯率，則假釋人在監執行期間所接受的各種教化處遇與技訓等成果，將只是曇花一現，因此，如何使假釋政策落實而有效，或是探討最適合我國的假釋政策，是無可逃避的重要課題。

本文從經費與收容容額，比較我國各種假釋要件之執行成本後，可知假釋門檻愈高，所需經費愈高，且因執行率高，使收容人數愈多；若假釋門檻愈低，則形成相反情況發展。不過，單純比較各種假釋要件所需耗費的成本，並不足以說明其優劣或證明其差異，我們所關心的是採取嚴格的假釋門檻，對於降低再犯的效果，是否真正優於寬鬆的假釋要件，還是並無差別，或是寬鬆的假釋門檻反而更能鼓勵更生。

在短刑期組方面發現，無論三種假釋要件為何，均未發現其有無再犯率、出監後再犯時距與再犯率趨勢有任何顯著差異；僅

於假釋中再犯率有顯著差異，但經深入分析後，得知各假釋要件的假釋中再犯率之差異，實際上是源自於殘刑期間的差異，而非假釋形式要件較寬鬆之故。所以，在本文的短刑期樣本中，假釋形式要件的改變對於再犯情形並無造成差異，即藉由集體改變最低執行率的方式以抑制再犯的主張，並未獲得實證。

在長刑期組分析則顯示，二種假釋要件無論為何，均未發現其有無再犯率、出監後再犯時距與再犯率趨勢有任何顯著差異，此一結果與短刑期組相同；僅於假釋中再犯率有顯著差異，但經深入分析後，得知各假釋要件的假釋中再犯率之差異，實際上與短刑期組相同，均來自於殘刑期間的差異，而非假釋形式要件較寬鬆之故。所以，在本文的長刑期樣本中，假釋形式要件的改變對於再犯情形並無造成差異，即藉由集體改變最低執行率的方式以抑制再犯的主張，在長刑期組的樣本中，亦未獲得證實。

因此，從假釋審查機制決定假釋時間，以達到特殊預防的目的，應較以全面提升或降低假釋形式要件的方式為佳，並且根據實際執行率與再犯關係的分析中得知，此法並非不可行，而建構客觀的假釋再犯參考指標，應是發揮假釋審查功能及提升具高再犯危險性之受刑人執行率的重要關鍵。

此外，從事本次研究的過程中，深深感受到受刑人入監後直接調查工作的重要性，調查分類的資料，不僅可提供假釋審查參考指標，更是實踐個別化處遇的基礎。因此落實調查工作的實施相當重要。為建立完整可信的調查資料，可仿照我國戒治所，於監獄的調查分類科置社會工作人員，藉助其專業能力，建立良善的調查機制。其次則是對於工具的改良，雖然為因應獄政系統視窗版的啟用，已修改直接調查表，但調查資料是否因此可提供矯正

處遇或假釋審查參考，仍有待商榷。若欲發展具有提供矯正處遇意見或假釋審查參考功能的調查表，應先藉由科學的實證檢驗，分析哪些資料可幫助決定矯正處遇或假釋審查，再依此建立調查表，才能蒐集到真正有意義的資料。落實的調查工作結合完善的工具，方能發揮調查分類的功能。

本研究結果發現，高監禁率並非是防制犯罪的保證，卻加重國家財政的負擔，以歐洲各國，其監禁率大多在我國的二分之一以下，日本甚至僅我國的五分之一。而且我國過去數年來，是因增（擴）建監獄增加核定容額，才得以紓緩高監禁率所帶來的超額收容壓力，若能降低監禁率，事實上除了可落實分類監禁的積極效果，尚能對超額收容的問題予以釜底抽薪，真正克服。降低監禁率的方法，不外乎是讓尚未入監者，不必入監；或使已入監但低再犯危險性者，早日出監。因此，建議不僅法院判決時，儘量以中間性處遇（如中途之家、保護管束、密集觀護、電子監控、居家觀護等）替代拘役及短期自由刑的宣告，更應可賦予矯正當局對於短刑期者，如刑期在一年六月以下，可於適當條件下並經過考核，改施以中間性處遇的權限，使其早日出監。如此將可達到節制宣告拘役及短期自由刑，及使真正須於監獄執行之犯罪人留在監獄的目的。而且良好的中間性處遇措施，不但可降低監禁率，更可在做為假釋人復歸社會時的過渡處遇，減少其再犯率。

研究結果亦發現，無論在何種假釋政策下，在假釋後兩年內是再犯的危險期。由此觀之，如欲發揮假釋政策之功能關鍵並不在於假釋門檻的高低，而是相關的審查機制，以及假釋後各項社區處遇與保護制度之相互配合，政策之間彼此的有效結合，不但可有效降低監禁率，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亦為避免再犯之重要關

鍵。加強假釋前調查與環境調整的功能，即為連結各處遇政策之重要機制，如日本於假釋審查前，保護觀察所需提供「環境調整」的經過、結果，做為地方委員會審理假釋的參考，且於監獄派駐保護觀察官，協助假釋準備調查，並協助設施內各種處遇業務及或列席參加各項處遇會議，使矯正和更生保護間的連繫良好，這樣的機制可以說是日本能維持假釋人低再犯率的重要原因。但我國若要全盤參考，或許不易，究其精神可知，「環境調整」是在於使假釋人避免處於易引發犯罪的環境中，「假釋前調查」是在於避免不適合假釋之受刑人假釋出監。上述二點若能經由觀護體系與矯正機關相互合作，應可獲得良好的成效。

最後，從各國假釋政策分析中可發現，國外運用假釋預測量表以為假釋審查參考標準之一，已行之有年，並且因應統計技術的進步與社會變遷，不斷地更新預測量表。我國亦屢見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呼籲，發展適合我國情之假釋預測量表，以提昇假釋審查的功能。而由各假釋形式要件與再犯的分析中，已發現在假釋要件 1/3 時，藉由當時的假釋審查機制，已能使再犯組的執行率顯著高於非再犯組，只是差距的程度似可再加強，相信這是因為缺乏科學化的預測工具所致，使得審查時信心不足，又為避免爭議，而未將執行率呈現兩極化的趨勢。因此，若能提供客觀且具預測力的參考指標，則能提高假釋審查篩選的功能。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假釋制度研討會實錄》(1988)。法務部、中央警官學校和樂山文教基金會印。
- 丁道源(1987)。《中外假釋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 王濟中(1983)。《累進處遇與假釋制度之研究》。台北：中央警官學校印行。
- 李甲孚(1983)。《監獄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 李欽湧(1999)。《社會政策分析》。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周輝煌譯(高木俊彥著)(1998)。《日本假釋制度之介紹》。台北：法務部。(原著為1997年版)。
- 林山田(1995)。《刑罰學》，修訂版。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林山田、林東茂和林燦璋(2002)。《犯罪學》，增訂三版。台北：三民書局。
- 林世英(1996)。加拿大聯邦假釋制度。《法務通訊》，第一七九五期，第三版。
- 林世英(2000)。法國廢除死刑後的動態。《矯正月刊論文選輯》，第一冊。
- 林茂榮、黃維賢和楊士隆(2002)。《監獄行刑法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健陽、陳玉書、廖有祿和曹光文(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二期，101-124。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

- 林健陽、黃蘭嫻(1997)。美國矯正機構(監獄)民營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期，257-285。
- 法務部(1990)。《七十七年減刑出獄人再犯之研究》。
- 法務部矯正司(1997)。《監所管理人員工作環境問題探討與建議》。台北：法務部。
- 馬傳鎮(2000)。犯罪預測。《警察百科全書：犯罪學與刑事政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張甘妹(1995)。《犯罪學原論》，增訂十版。台北：三民書局。
- 張甘妹(1997)。《刑事政策》，增訂初版。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2000)。《犯罪學》，修訂三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黃富源、范國勇和張平吾(2002)。《犯罪學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黃徵男(2003)。從刑事政策演進探討我國假釋制度現況與探討。《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會刊》，19-54。
- 劉邦繡(2003)。假釋與撤銷假釋程序上救濟疑義之探討(一)。《法務通訊》，第二一二二期，第三版。
- 劉邦繡(2003)。假釋與撤銷假釋程序上救濟疑義之探討(二)。《法務通訊》，第二一二三期，第四版。
- 劉金林(2000)。海峽兩岸社會監(假釋)制度之比較研究。《軍法專刊》，第四十六卷，第七期，27-31。
- 謝瑞智(1978)。《刑事政策原論》。台北：文笙書局。
- 蘇俊雄(2000)。假釋制度的法理問題—刑罰再社會化機制強化。《法令月刊》，第五十一卷，第一期，3-13。
- 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tpms/index.aspx>)
- (一)法務統計指標

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

假釋出獄人撤銷假釋原因。

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罪名。

(二)統計專題分析

九十一年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

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罪名。

撤銷假釋情形統計分析(2002年8月)。

與日本假釋案件比較統計分析(2001年9月)。

性侵害案件統計分析(2002年11月)。

假釋案件統計分析(2001年5月)。

竊盜受刑人統計分析(2000年12月)。

新入監毒品犯統計分析(2000年5月)。

假釋及撤銷假釋案件統計分析(2000年3月)。

暴力犯罪統計分析(2000年1月)。

(三)統計用詞解釋

一般用詞(監院所統計)。

監獄統計。

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司法統計。公務統計分析。2000年10月一、二審法院主要罪名量刑概況分析。

英文部份：

Bonta, James, Harman, William G, Hann, Robert G, & Cormier, Robert B. (1996). The prediction of recidivism among federally sentenced offenders: A re-validation of the SIR scale.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8: 61-79.

Canadian 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 (1993). *Parole Decision-making in Canada*. Juristat, 13, #1. Ottawa: Statistics Canada.

Gottfredson, S. D., & Gottfredson, D. M. (1994). Behavioral prediction and the problem of incapacitation. *Criminology*, 32:441-474.

Joti, Samra-Grewal, & Ronald, Roesch (2000). The Parole Attitudes Scale (PAS): Development of a 15-item scale to assess attitudes toward conditional release.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2: 157-175.

Nuffield, J. (1982). *Parole Decision-making in Canada*. Ottawa: Communication Division,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Silver, Eric, Smith, William R., & Banks, Steven (2000). Constructing actuarial devices for predicting recidivism.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7: 733-764.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 www.kcl.ac.uk.